

檔號：HAD K&T DC/13/35-9/56 Pt 4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梁志成議員

鮑銘康議員

盧婉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出席時間(下午)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四時十分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下午)

會議結束

四時正

四時四十分

三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四時正

三時五十分

四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四時正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蕙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袁智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呂榮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麗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譚建輝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郭芙蓉議員	(因事告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告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告假)
梁偉文議員, MH	(沒有告假)
吳劍昇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委員一致通過許祺祥議員、郭芙蓉議員、梁子穎議員及李世隆議員的請假申請。
3. 郭芙蓉議員授權鮑銘康議員代表她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討論事項

社區會堂及中心的管理事宜

(由李志強議員, MH 提出)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24/D/2017 及第 24a/D/2017 號)

4. 主席簡介文件第 24/D/2017 號。
5. 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第 24a/D/2017 號。
6. 主席反映，長亨社區會堂的舞台上及更衣室內存放了不少雜物，包括較早前巡查時發現的損壞桌椅。此外，曾有分區委員會在社區會堂及中心進行會議期間提供茶點及飲品，並在場內飲食，他希望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以一致標準看待這些問題。
7. 嚴憶萱女士回應，根據《葵青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租用指南和條件》(《指南》)，除非事先獲得民政處許可，申請機構不得在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範圍內飲食，民政處會跟進分區委員會進行會議期間飲食的個案。此外，政府部門在棄置物品時須按既定程序進行，必須在獲得批准後才可棄置政府公物。民政處會作出跟進，並提醒前線職員保持會堂及中心整潔。
8. 盧婉婷議員表示，長亨社區會堂洗手間的異味問題雖有改善，但仍然存在，她建議民政處督促承辦商加強場地清潔工作，並研究改善洗手間的喉管問題。
9. 黃耀聰議員及譚惠珍議員認為，民政處前線職員應該以方便使用者為前提，彈性處理突發情況，以便有效管理社區會堂及中心。
10. 徐曉杰議員認為由民政事務專員運用酌情權的做法不合理。他認

為酌情權應該由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運用。

11. 林紹輝議員認為無論酌情權由何方運用，都應以統一標準處理所有申請機構的個案，以免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或令前線職員在執行工作時出現尷尬。

12. 潘志成議員建議，社區會堂及中心的違規記分事項，可參考審核委員會的模式，在會議上討論罰則。而相關酌情權由何方運用應該清楚列明於《指南》中。

13. 主席認為民政處職員應該更靈活處理突發情況。他另詢問酌情權應該由何方運用。

14.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出《指南》附錄 C 內列明，接到警告信的機構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記分。如委員對《指南》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討論，民政處會積極考慮並作出跟進。

15. 林翠玲議員認為前線職員應該更靈活及彈性處理突發情況，並就個別情況作出適當的判斷。

16. 徐曉杰議員詢問工作小組是否有權力修改《指南》，及其他地區是否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運用不予記分的酌情權。

17.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出《指南》內所列的一般規則和條件是按照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及每個地區的實際情況而制定。民政處歡迎委員對《指南》提出意見，並作討論。此外，民政處亦積極研究於各社區會堂及中心增設儲物櫃，以方便使用者暫存物資。她補充，民政處同時亦必須負責場地使用者的安全。

18. 主席認為民政處對一般申請機構可以維持現行的做法，但葵青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如在社區會堂及中心舉辦活動時，如需要作出臨時申請，例如擺放物資等，則應交由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決定。他亦認為民政處無須在場地內增設儲物櫃。

19. 嚴憶萱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她表示，民政處會參考其他地區的處理方法，按需要作適切的跟進及檢討。

20. 黃耀聰議員提醒前線職員應注意工作態度，並靈活處理突發情

況。他認為社區會堂及中心的管理應由民政處執行，民政處亦應以統一的標準對待所有使用者。

報告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青華遊樂場 - 5 人硬地足球場的泛光燈照明時間檢討報告 2017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25/R/2017 號)

21. 陳碧卿女士簡介文件第 25/R/2017 號。
22. 徐曉杰議員贊成按照地區諮詢的結果，維持晚上 10 時關燈的安排。他認為如未來場地可以完全密封，減少噪音對居民的影響，屆時可再考慮延長場地的照明時間。
2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文件的建議。

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使用報告(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26/R/2017 號)

24. 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第 26/R/2017 號。
25. 黃耀聰議員關注石籬社區會堂及長發社區中心的違規記分次數較多，他詢問這些違規個案主要是什麼類別。
26. 嚴憶萱女士回應，民政處會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註：長發社區中心的違規記分事項主要為申請團體的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沒有到場使用設施及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7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分配時段。而石籬社區會堂的違規記分事項主要為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及申請團體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社區會堂及中心設施改善及維修報告(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27/R/2017 號)

27. 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第 27/R/2017 號。
28. 主席詢問社區會堂及中心內無線網絡的連線速度，以及這些網絡

可同一時間供多少使用者連線。

29. 嚴憶萱女士回應，社區會堂及中心內的無線上網計劃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安排，民政處會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回覆指「香港政府 WiFi 通」(「WiFi 通」)計劃的目的是在人流較多的政府部門場地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方便市民及旅客使用。目前在葵青區的部份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平均上載及下載速度約 2-3 兆比特(Mbps)。該辦公室正計劃於明年在這些場地安裝光纖網絡，完成後上網速度可達至 3-4 兆比特的水平。此外，Wi-Fi 服務的網速，受多個不同因素影響，除了同時使用服務的人數以外，各使用者所使用的互聯網服務、所處位置與 Wi-Fi 熱點的距離、流動裝置與 Wi-Fi 熱點之間是否存在障礙物、裝置的性能和擺置方向等，均會影響網速。Wi-Fi 訊號亦容易受其他無線網絡的干擾，而令接收不穩定。隨著 Wi-Fi 技術不斷發展，「WiFi 通」服務會逐步採用最新的 Wi-Fi 技術標準(IEEE 802.11ac)，減少訊號干擾，提升數據傳輸的速度及穩定性。)

社區會堂及中心巡查報告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28/R/2017 號)

30. 嚴憶萱女士簡介文件第 28/R/2017 號。

31.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康文署及民政處呈交季度的投訴報告(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29/I/2017 號)

32.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體設施使用情況(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30/I/2017 號)

33. 黃耀聰議員表示，石梨街網球場的使用率偏低，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進行的更換球場圍網工程是否會將網球場更改為多用途球場，以提高其使用率。

34. 陳碧卿女士回應，該項工程為網球場圍網損耗的一般更換工程。此外，康文署會積極研究提高網球場使用率。

35. 主席詢問康文署會否提供場地讓市民使用電動滑板車。

36. 陳碧卿女士回應，根據法例，使用電動滑板車必須申領牌照。康文署暫時未有計劃提供場地給市民使用電動滑板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概況(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31/I/2017 號)

37.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劇院的使用情況(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32/I/2017 號)

38. 黃耀聰議員詢問黑盒劇場使用率長期達九成至十成是否與場地合作伙伴有關。

39. 袁智玲女士回應，黑盒劇場主要用作舉辦長檔期的話劇演出。由於話劇表演除了正式演出的日子外，亦需租用前期日子搭建佈景、設置燈光音響及綵排之用。此外，近年本港小型劇團十分活躍，因此黑盒劇場經常出現使用率接近上限的情況。

(會後註：黑盒劇場於 2008 年由原來的展覽廳改建而成，以應本地藝術界對小型及實驗性劇場的要求。)

40. 主席詢問，區議員是否可以透過康文署，觀看在葵青劇院演藝廳舉辦的活動，以作監察之用。

41. 袁智玲女士回應，康文署設有節目贈券機制，歡迎各位議員申請及為節目提供意見。

42. 主席詢問，該類贈券是否適用於所有在該場地舉辦的活動，及如何索取贈券。

43. 袁智玲女士回應，該類贈券只適用於由康文署主辦或贊助的活

動。如各位議員需要，歡迎與康文署聯絡。

44. 主席建議康文署提供索取該類贈券的程序供各位委員參考。

45. 袁智玲女士回應，康文署會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註：按現時康文署發出節目贈券的機制，葵青區議會負責文化活動的職能委員會，即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及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可申請不超過兩張由康文署主辦或贊助在葵青劇院上演的節目贈券。議員可直接聯絡康文署新界南文化事務辦事處的與會代表，說明節目的名稱、上演日期及時間，該辦事處同事會代為向所屬節目辦事處申請。)

46. 盧婉婷議員明白葵青劇院黑盒劇場的使用率非常高，她希望康文署可以盡量為葵青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安排場地，讓獲葵青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可在區內舉辦。

47. 主席認為葵青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應獲優先租借區內設施。

48. 袁智玲女士回應，葵青劇院演藝廳及黑盒劇場於訂租月份 7 個月前起公開接受申請，相關的審批考慮因素已經詳列於康文署的網頁，當中包括活動性質是否與藝術有關、活動是否具有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價值及申請租用日數等。由於黑盒劇場主要用途為話劇表演，成功租用的團體一般租用日數會較多。此外，康文署會盡量協調經區議會或民政處安排的活動。

49. 潘志成議員表示，康文署轄下場地的管理權應該屬於區議會，但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活動卻難以租借場地。此外，他對康文署以租用日數的多少作為考慮因素抱有疑問。

50. 主席建議民政處及康文署作出協調，以便葵青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租用康文署的場地以及區內的社區會堂及中心。

51. 嚴憶萱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她表示，民政處會與康文署會盡量配合及跟進。

其他事項

52. 徐曉杰議員反映，社區會堂及中心附近車位不足，他詢問民政處

可否提供短期泊車車位，以便區議員到社區會堂或中心巡視。

53. 嚴憶萱女士回應，如區議員有需要在社區會堂及中心內停泊車輛，可向民政處分區聯絡組的職員提出，職員會視乎情況盡量作出安排。如需在房屋署管理的停車場停泊車輛，則須自行與該署的管理人員聯絡。

下次會議日期

54.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2017年12月